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 文件

济管农〔2021〕91号

---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济源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服务部门、财政所：

为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100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22 号）精神，现将《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 6 月底

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5月27日



# 济源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我国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根据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各镇、（街道）耕地确权汇总面积，分配资金情况，将资金下达各镇（街道）。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济源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当年未使用完的补贴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可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

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村（居）对照《2021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将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进行登记、汇总后报镇、街道政府。镇（街道）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镇（街道）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镇（街道）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组织编印全市《清册》，送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清册》内容包括市、镇、村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折、卡号）、联系方式等内容。同时，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区域、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结转结余资金等）于7月31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实行“一折（卡）通”办法兑付给补贴对象。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按照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后的《清册》内容，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字样。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补贴对象补贴存款固定折（卡），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政策文件，兑付补贴资金，事关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农民群众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要抽调专人，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根据《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农〔2014〕29号）要求，做好《清册》等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要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市农业机械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生产资金管理的通知》（济财金

〔2019〕41号)要求,做好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的监督。

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确保6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镇(街道)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在补贴资金兑付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政策

咨询渠道畅通。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

**（五）加强监督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职能部门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